

南瑞继保将军路厂区食堂、宿舍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标段编码：JNFJ2600729-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办法正文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0
第六章 图纸	13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1
第一阶段	141
封面	143
目录	14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4
(一) 投标函(一阶段)	144
(二) 投标函附录	145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48
三、联合体协议书	149
四、投标保证金	149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50
六、施工组织设计	151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158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8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58
(附件) 企业资质	158
(附件) 企业证书	158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58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59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59
(附件) 基本信息	159
(附件) 资格证书	159
(附件) 社保	159
(附件) 业绩	159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6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60
(附件) 基本信息	160
(附件) 资格证书	160
(附件) 社保	160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61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6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6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63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6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63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64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64
八、其他资料	164
第二阶段	165
投标函 (二阶段)	16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6
第九章 其他	167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宁分中心) 南瑞继保将军路厂区食堂、宿舍装修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NFJ2600729-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瑞继保将军路厂区食堂、宿舍装修改造工程已由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以(项目审批文号:宁经政服备〔2026〕8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新丰路18号

2.2 招标范围:南瑞继保将军路厂区食堂、宿舍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包含装饰装修工程(不改变结构的水、暖、电)、消防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340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南瑞继保将军路厂区食堂、宿舍进行装修改造,改造面积约15263.3平米。

2.6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其中装饰装修工程造价约3200万元,本工程涉及建筑按防火设计规范划分为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含)以上及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条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3.5.2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2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库及居住建筑中的住宅建筑除外)室内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1、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是指:a.单独承担的装修装饰工程(金额以合同金额为

准);b.总承包项目分包的装修装饰工程(金额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c.总承包范围包含的装修装饰工程(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三者出现不一致时以金额低的为准;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均无法体现装修装饰工程金额的,可以补充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2、项目负责人业绩须为投标人承接。3、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未提供。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4、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5、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函附录)。

2.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6.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

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8.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1月-2026年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9.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7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 是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8.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0.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94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0.9 分，每低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1.00)	4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0~2.00)	1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1.00)	12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2.00)	28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0~2.00)	7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2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库及居住建筑中的住宅建筑除外）室内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有1个业绩得1分，满分2分。（1、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是指:a.单独承担的装修装饰工程（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b.总承包项目分包的装修装饰工程（金额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c.总承包范围包含的装修装饰工程（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三者出现不一致时以金额低的为准;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均无法体现装修装饰工程金额的，可以补充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未提供。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3、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以江			

		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5、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9.6采用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再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业绩，满分12分，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12个及以上的，取前9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投标人得分家数少于5名时，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评标。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所得总分，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9.7异议渠道：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联系人：顾越巍；电话：025-87173603；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新丰路18号。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张斌，电话：025-84795407；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层。网上受理方式：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新丰路18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8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第14层
联系人：	顾越巍	联系人：	张斌
电话：	025-87173603	电话：	0258479540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102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新丰路18号 联系人： 顾越巍 电话： 025-871736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8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第14层 联系人： 张斌 电话： 02584795407
1.1.4	项目名称	南瑞继保将军路厂区食堂、宿舍装修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新丰路18号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南瑞继保将军路厂区食堂、宿舍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包含装饰装修工程（不改变结构的水、暖、电）、消防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u>180</u>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u>2026-09-01</u> 计划竣工日期：<u>2027-02-28</u>
1.3.3	质量要求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u>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含）以上及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u> <u>2.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条要求。</u> ☒项目负责人资格：<u>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3.5.2要求。</u>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u>/</u> ☒项目负责人业绩：<u>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2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库及居住建筑中的住宅建筑除外）室内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1、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是指：a. 单独承担的装修装饰工程（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b. 总承包项目分包的装修装饰工程（金额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c. 总承包范围包含的装修装饰工程（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三者出现不一致时以金额低的为准；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均无法体现装修装饰工程金额的，可以补充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2、项目负责人业绩须为投标人承接。3、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未提供。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u>

		<u>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4、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5、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u>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1. 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函附录）。</u> <u>2.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u>3. 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u>
--	--	---

		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6.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8.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1月-2026年6
--	--	--

		月) 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 (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 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 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 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9.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 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7-29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17 09: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367741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当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评委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6-01-2026-06 ☒其他材料：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1月-2026年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合同协议书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无要求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 （1）公布进入第二阶段/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 （2）导入第二阶段/第二信封投标文件；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5）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6）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9</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7</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u>江苏省综合</u>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u>3</u>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是</u>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保函（保险）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的10%</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是</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保函（保险）等</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同履约担保金额</u> 差额担保： <u>不采用</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33733269.02元，其中暂估价0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采用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1) 纸质文件要求：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否则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2) 勘察现场：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3) 图纸：本项目提供电子版图纸，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qb8jtKfxDh7dcG-j_zl7A?pwd=mzr3；提取码:mzr3(4) 交易服务费：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中标人按规定缴纳。(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由招标人支付，投标人无需考虑。(6) 其他：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2、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南瑞继保将军路厂区食堂、宿舍装修改造工程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瑞继保将军路厂区食堂、宿舍装修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JNFJ2600729-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南瑞继保将军路厂区食堂、宿舍装修改造工程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瑞继保将军路厂区食堂、宿舍装修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JNFJ2600729-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9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7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5名，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排名末尾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u>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u>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二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二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8.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0.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u>方法一；方法二；</u>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u>94</u>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u>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u>0.01</u>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table><tr><td>评审因素</td><td>页数要求</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td><td>5</td><td>(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1.00)</td><td>4</td><td>(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td>1.00</td></tr><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0~2.00)</td><td>10</td><td>(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1.00)</td><td>12</td><td>(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td>1.00</td></tr><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2.00)</td><td>28</td><td>(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0~2.00)</td><td>7</td><td>(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1.00)	4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0~2.00)	1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1.00)	12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2.00)	28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0~2.00)	7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1.00)	4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0~2.00)	1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1.00)	12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2.00)	28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0~2.00)	7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2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库及居住建筑中的住宅建筑除外）室内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有1个业绩得1分，满分2分。（1、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是指：a.单独承担的装修装饰工程（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b.总承包项目分包的装修装饰工程（金额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c.总承包																															

		范围包含的装修装饰工程（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三者出现不一致时以金额低的为准；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均无法体现装修装饰工程金额的，可以补充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未提供。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3、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5、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7）	其他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组长以抽签方式确定。</u> 其他：<u>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 计算错误除外。</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 两阶段评标（如采用）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二)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三)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 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 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

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 $\times$ 50%+B $\times$ 30%+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瑞继保将军路厂区食堂、宿舍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瑞继保将军路厂区食堂、宿舍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路18#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经政服备〔2026〕8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南瑞继保将军路厂区食堂、宿舍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包含装饰装修工程（不改变结构的水、暖、电）、消防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天。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I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 年 / 月 /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施工现场范围内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30号令等国家及地方政府现行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国家、行业、专业及施工项目所在地的省、市现行及届时适用的标准、规范。符合施工图纸的有关技术资料等。若本工程规

范与前述标准及规范有所出入或者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或者现行与届时适用的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的，则以最高兼最新标准、规范为准，且承包人应被视为已接受执行最高兼最新标准、规范的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工程所需的所有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自行承担。

苏建质[2011]111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建管质(2009)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工程省级文明工地现场考核评分表》的通知、苏建质〔2013〕85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3年全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宁建规【2011】4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2013年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建规字[2012]3号文《关于加强建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宁建质字[2013]160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专项整治验收细则》的通知、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苏建建管(2016)82号关于实施《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等，并以最新文件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双方来往的其他书面文件（含工程量清单）；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国家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资料；7) 施工图；8) 投标文件及附件；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异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

工程监理，发包人、工程监理可就此向承包人做出必要的书面澄清，且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工程监理澄清的内容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装修改造项目相关各专业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部机构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册（相关岗位证书、养老保险）、临时用电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施工资料文件、结算文件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提供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项目部机构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岗位证书、工资发放单等相关证明）、临时用电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在提交开工报告前1周提供，其它文件以发包人需要的时间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PDF、CAD；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甲方及现场监理单位提出的具体审批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甲方要求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内；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资料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封闭管理的工作。（1）现场施工人员、车辆应凭证出入，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2）承包人应建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记制度，并应保存登记记录供发包人随时检查。（3）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上述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承包人违反该等约定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赔偿发包人因此支出的任何费用、款项。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与厂区内部公共道路以承包人投标前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因素，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厂区车辆及人员出入相关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围挡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现场围挡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同意使用承包人厂区内部道路，须按照发包人指定的路线进行交通通行，应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办理材料、人员出入的相关手续；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必须对车厢进行封闭，道路有专人清扫、清洁（含冲洗），不得污染厂区和市政道路；

承包人自行考虑大型机械和设备、材料进场地的条件。材料、设备进场须在厂区外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厂区；相关材料设备、垃圾运输必须满足所在区域建设、环保、消防、扬尘办、街道、城管、水务等相关部门要求并办理相关手续，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检查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产生处罚发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5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 11. 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修工作后承包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 且未经允许, 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监理工程师除外) 或挪作它用, 并遵守本合同保密条款之规定。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将不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项目。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 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合同价款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调整程序: 发包人、设计人、审计现场确认实际施工做法、工作量及综合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和履行义务。支持开展施工现场承包人的工作, 在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涉及工程造价、质量、进度等相关文件调整的批准手续。

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设计变更、分包单位的确定, 工期延期, 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 均应当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 若没有发包人盖章予以确认的, 则不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工程款结算或不得作为赋予发包人义务的依据。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正式进场施工后，发包人现场代表向承包人项目经理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情况及场地内公共道路等设施以承包人投标前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因素，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

2) 发包人应根据现有条件为承包人的材料堆放、加工制作免费提供相应的场地，并按照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统一布局和管理。施工现场条件受限无搭设临时办公用房、临时生活设施的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办公用房、临时生活等设施，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该类因素，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接受以此类理由提出的额外费用和延长工期要求。

承包人自行考虑大型机械和设备、材料进出场地的条件。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通过并办理进场手续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同时必须满足所在区域建设、环保、消防、扬尘办、街道、城管、水务等相关部门要求的施工条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检查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产生处罚发包人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口，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自行设置分电源箱，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电表须计量校验合格的表计），电费由承包人支付。相关安装施工（含装表）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4) 发包人负责提供总水源接口，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水表须计量校验合格的表计）），水费由承包人支付。相关安装施工（含装表）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6) 垂直运输：本项目涉及的建筑物均有电梯，承包人如果使用现有电梯，应向发包人申请使用建筑现有电梯，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使用相关电梯后，承包人应承担使用过程中的电梯保护费用、电梯维保费费用及维修费用，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交付交付前由原有维保厂家或电梯厂家进行大修和更换钢丝绳，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测量放线：发包人应将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和保护测量放线用基准点，将建筑物的轴线和标高标记至各楼层，发包人有义务对需要的承包人进行及时移交和交底。

8) 接地：发包人就近提供结构接地点位置。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保函，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当地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并确保竣工资料能够一次性通过档案管理部门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5套，同时满足档案馆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竣工资料全部为纸质文件，同时提供竣工资料（PDF文件）电子文本（档），电子资料包含相关审核单位盖章，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的要求。

其中竣工资料必须包含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册以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岗位证书、工资发放单等相关证明。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投标前已经到工地勘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签约合同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

发包人在收到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发出修改指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审查意见修改，并据此实施。发包人对工程有分期完工交付要求的，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对应的措施和计划安排。在施工过程中，因实际情况的需要，承包人可以调整施工组织设计，但至少应提前7天通知发包人并详细说明原因以获其同意，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方案、施工措施、施工时序以及其他任何内容的变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获得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

3) 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括工程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整个施工期内预计每月完成的工程产值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等内容，并按本工程建设管理程序报批。

4) 工程进度计划应包括发包人另行专业发包工程的进退场时间、预埋预配时间、配合时间、竣工时间、各分项工程的开始、完（竣）工和验收时间等。且工程进度计划一经发包人确认后，无论是否已发生变更，施工期间承包人均有义务在每个月的10日向发包人提交最新的、按实际情况经过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注明变化的原因，由发包人代表/监理审核备案，但此前发包人明确指示的不得延误的阶段性施工进度目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已有明确规定需延期或非承包人原因影响的除外）。

进场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材料计划。工程实施期间，须严格按照经过批准的工期进度进行施工，实行月报和周报制度，应根据发包人的现场工程管理要求，每周例会前一天按时向发包人代表/指定人员提交一周以来工程周报，周报内容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内容（含工程变更及签证）、未按计划完成的情况说明、拟采取措施和最终完成时间等。

每月10日以书面形式提交本月工程施工进度及产值情况统计、下月施工计划、资金需求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或发包人供应（简称甲供）或发包人指定而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需求清单及材料进场计划等报表。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就材料（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关约定）的供货和配合事宜，编制出详细的计划（包括品名、含损耗量的数量、规格型号、性能技术参数及进场、施工时间，并考虑到需要预留不少于60天的准备及招标采购周期）和配合方案，并向发包人代表/监理提交。如因承包人提供的时间、规格和数量不准而造成计划的滞后、错误、修改等而导致的损失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5) 每月10日前提交本月（上月20日至本月19日，下同）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如未及时提供或提供的产值表误差较大，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6) 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等所有安全防卫措施。无论何种原因，如在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工程、财产及人身伤害事件，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现场应设立门卫，采取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

②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③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④生活区根据相关消防规范合理设置职工宿舍、办公区，需配置办公桌椅、空调、网络等基本办公设施，施工区和办公区要明确界限；

⑤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设搭建须经业主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7)、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在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运输过程中招致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

8) 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路基要求压实，能够满足商品砼及钢材等各种材料运输车辆的行走）、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它施工单位使用。

9) 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扬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积极协调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地方矛盾，确保工程正常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若发包人在现场发现不明责任人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除，若承包人不及时清除，则由发包人自行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提升办法，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工程未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不包含发包人平行分包的工程）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的（包括毁损、火灾、丢失等），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11)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由承包人提出迁移或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生意外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以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签约合同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2022版、苏建规字〔2019〕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落实实名制管理的专项责任人，落实相关设备和资金，服从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未结清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予以补全，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4) 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6) 跟踪审计单位、监理人在项目上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得向自来水、燃气、蒸汽、供电、电信等市政配套项目的承包人收取管理配合费。

18) 承包人搭设临时设施的场地设置应合理，临时设施承包人自行解决，拆除时现场应清理干净，恢复原有地貌，所有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承包人应对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有悖于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及安全之处、及时发现施工图纸的重大错漏使发包人免受重大损失的，给予适当奖励；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够发现设计图纸存在明显错误（例如平、立、剖、节点、大样图纸存在做法、尺寸矛盾、不一致情况以及各专业图纸相关间存在矛盾的情况），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发现上述问题就进行实施，造成返工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编制、审核、论证，并按方案实施，承包人应在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到场带班检查。

2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口，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自行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线路购置费、政府主管部门表计安装费等所需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列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工程款支付时，发包人将按照施工同期供电部门的价格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量扣回电费（含线路损耗）。当总电表计量值与各分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南京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2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负责提供总水源接口，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由本工程发包人单独装表计量。从水源接口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政府主管部门表计安装费等所需费用，无论承包人

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工程款支付时，发包人将按照施工同期供水部门的价格和承包人的实际用水数量扣回用水费用（含线路损耗）。当总水表计量值与各分水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南京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23)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所有区域水、电的使用严格遵守发包人的《现场施工用电安全管理》等规定，施工现场规范用电，若发现一次违规用电则处罚2000元/次。

24) . 在开工前或施工中由承包人按照市容、环保、环卫、固体废弃物管理、施工噪音、劳务用工管理、交通、治安、城管以及街道等部门规定办理相关施工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的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7) 关于发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提供给跟踪审计、监理单位办公室共计2间及相关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办公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6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

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如在规定时间内离开工程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离开现场要征得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逾期未提供的发包人将认为此项目经理或副经理为不称职项目经理，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标准予以更换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期内未征得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发包人有权要求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整，违约金在当月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若1个月累计15个工作日不在现场或两个月缺席项目例会三次，视为严重违约行为，且承包人未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总额10%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因承担因此解除合同给发包人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因此变更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特殊原因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到场履职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条件同等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撤换调整其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并应负责将该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撤出现场该被更换的承包人不称职项目负责人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若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承担2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3.2.5双方约定项目负责人其他责任：

(1) 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代表，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并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每发现一次项目负责人签字系代签或伪造的，应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在当月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同时保留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的权利。

(2)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在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文件（如签证、联系单等）上的签字均认可，文件即生效。

(3) 本合同施工过程中与发包人就工程相关问题进行沟通的人必须是合同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等），除此之外视为违约，如违约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上述违约金从当月进度款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包含且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测量员、安全员、预算员、资料员、质检员等；上述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岗位证书、工资发放等资料，并且上述人员的合同原件、上岗证书原件、社保的证明、工资发放记录必须交给监理人、发包人核验，并留存加盖承包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本合同要求进场的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组成员，且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不得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至少还须包括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测量员等，其中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且须长驻现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上岗证。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岗履职，若承包人因自己管理需要增加本项目项目副经理等岗位名称，统一参照执行3.3.1(1)所述要求。

(2) 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报发包人批准方能更换。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3)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调离不称职或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施工管理人员，未有发包人书面准许，本项目不可再用此人。

(4) 承包人其他主要驻工地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____，施工员：____，安全员：____，专职预算员：____，资料员：____，质检员：____，测量员：____，材料员：____；上述人员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果承包人违约，除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次2000元的违约金外，违约金从当月进度款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还须予以纠正违约行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参照3.2及各子项条款执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撤换调整其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并应负责将该不称职的人员撤出现场，且该被更换的承包人不称职人员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每人每次5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进度款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参照3.2及各子项条款执行）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需离开施工现场，事前提交书面申请，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参照3.2及各子项条款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变更，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进度款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参照3.2及各子项条款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发现1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进度款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及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施工所有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确定的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全部交付发包人之日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形式为保函（保险）等。金额为中标价的10%。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办理竣工验收后，向发包人提出退还履约担保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将履约担保返还承包人，若保函到期自动失效的，则无需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现场签证、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监理合同。

2、隐蔽工程验收，标准的确认，相关工期确认、分包单位（如有）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相关办公、生活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工程质量；

（2）安全文明施工；

（3）分部分项施工工艺或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等的检查、检验、验收等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要求，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无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的文明施工管理必须按照《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市政府令 237 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宁政发〔2013〕137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及建设部《绿色施工导则》等有关文件执行，如施工期间政府有新文件出台，按照新文件执行。

1) 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2)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3) 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本项目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

4)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6)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要害部位动火作业证》，在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7) 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或监理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范佩戴安全帽，发包人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200元。

8)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

9) 承包人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0) 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 工程建设中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 严禁从高空直接向向下抛物, 否则, 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出工地。

11) 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 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 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每发生一起,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12) 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染绿地, 每发生一起,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且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3) 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累计3次后, 每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

14)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被发包人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处罚, 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 承包人应支付5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

15) 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好, 导致周边住户和发包人员工投诉或曝光, 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每曝光或投诉一次则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的相关规定, 设立门卫等保卫管理。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 (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 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 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 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 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治安保卫工作, 包括: (1) 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 (2) 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 (3) 承担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政府第 296 号文《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2. 承包人必须按照市、区扬尘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发布的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方案或标准实行施工管理，相关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按照宁政传（2019）11 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要求，满足差别化管理工地的要求，落实差别化管理工地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即按要求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自动降尘、视频监控等智慧工地系统，相关数据接入全市统一“智慧工地”平台。相关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本项目满足南京市文明工地“一星”标准要求，超过本标准的不支付额外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施工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11号等文件，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60%，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具体根据省、市、区行政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合同签订后，应在开工前14天内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

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7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应发包人的要求，需进行施工计划修订的，承包人未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承包人1000-2000元的处罚，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办理开工报告。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至少应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去发包人工地接收工地，接收工地后应立即开展工作，不得因工地上有任何问题而拒绝接收工地，否则发包人将按延误工期处罚。

3) 若工地上确实存在问题或其它工程施工进度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影响足以耽误本工程开工 7 天以上, 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经发包人批准后开工时间方可调整, 工期方可顺延, 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4) 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 须全面检查工地上已完工程(可能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 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方可施工。若已完工程有错误或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承包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进行以上工作而直接进行, 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损失及经济损失。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 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方。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 即由承包方自费负责保护, 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 不承担承包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在造成延期事件发生后2周内承包人向监理单位申请工期顺延手续, 逾期未提出申请的, 工期不予顺延。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延误超过【30】天以内的, 每延误一天,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工期延误超过【30】天的,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千之二支付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为确保工程工期, 发包人有权合理调整施工的顺序和工期的安排, 承包人不提出异议, 且不得延长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审计结算总价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

(2)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 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保管费的材料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由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除本合同约定的甲供材料设备外，其它材料设备均为承包人采购，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型号、规格、厂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设计、现行规范要求，所有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先报发包人确认，经确认后才可下单采购，未经发包人确认的主要材料及设备承包人不得使用，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要求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报价时须考虑各种因素，材料进场时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方能进场，否则不予认可。承包人须编制自购主要材料、辅助材料一览表，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对于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

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部分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但在发包人招标时推荐了品牌范围：

①若承包人在招投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参照或相当于”的具体品牌并获得发包人认可，则承包人可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品牌进行采购和使用；

②承包人未在招投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环节中向发包人提出“参照或相当于”的具体品牌，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品牌和技术要求进行采购和使用；

③如果招标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投标品牌的，但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未在上述推荐品牌中明确选用哪一种品牌，则发包人有权在上述推荐品牌中选择其中任意一个品牌作为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 本项目工程品部件、原材料、试件等按国家及地方政策文件规定的强制送检，费用按苏建价[2014]299号文规定执行，规定文件明确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委托检测，未明确或明确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承担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监测检测试验的，承包人必须确保其承担的检测监测试验符合国家级省市地方有关规定，且检测实施前将检测监测试验方案、内容、流程、检测资质和计划安排报监理人、项目管理和发包人批准。检测监测试验完成后3日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项目管理和发包人提交检测监测结果、报告和检测日记，数量一式两份。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检测结果及报告，数量一式两份。如检测、检验、试验结果不合格，则承包人须进行整改，直至结果合格。整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及再次复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须在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迁离工地。

(6) 实际施工中，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和监理人市场调研后，发现承包人所购材料质价不符、不符合设计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影响施工进度，招标人有权将该材料改为发包人采购，或对该材料实行实时限价，材料的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7)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a、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主要材料（含五金配件）、设备必须报送品牌、样品、重要技术参数、价格和联系方式报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审核同意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对产品进行封样，作为进场验收和施工复核的依据。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职责。

B承包人实际采购和使用的材料与提供的小样、产品样本不符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一切损失；

c、需要承包人报验样板区(段)及相关材料、设备封样要求：如招标文件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需在大面施工前完成样板区(段)施工并报验；待现场样板区验收通过，需对所确认的主材进行封样，由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发包人签章确认后封样，并作为验收标准，如承包人不按封样进行施工，发包人、监理人可拒绝验收，承包人需无条件按要求整改到位，工期不予顺延，为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样板区施工整改或确认后重新施工所含费用综合计入投标报价中。

d、为保证工程质量以及招标要求的材料品牌能贯彻到实际工程中，本工程所用产品在工厂的加工制作过程中，发包人可要求先看样品、原材料，以及根据需要进行制作过程、制作工艺和原材料的考察认可，未经发包人认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生产厂的否决权；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品牌、工艺要求以及最终产品和承包人提供的样品有差别，发包人将不接收该产品的进场使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制作的产品达不到招标文件、图纸、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督促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收回此材料的采购权。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采购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e、发包人未提供品牌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必须按市场中主流产品的优等品进行询价，相关产品必须符合对应国标要求，如果没有国标，则不应低于行业通用标准。相关产品须有符合国家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自行考虑价格涨落，自主报价，自报材料单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所有乙供材料品牌进场前需经发包人进行确认，价格不作调整。

f、如承包人对品牌名称有歧义的，以发包人的解释为准。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所有材料均需提供样品，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发包人的需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建设，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规定和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规定和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按规定和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出的指令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变更的工作，在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基础上，承包人不得再以未确定价格或价格未达成一致为由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的指令，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3)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由发包人审核批准执行。

(4)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签证或设计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未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和工期。

(5)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 5%（并不少于 5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相同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签约合同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等计价定额组价。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执行相关的定额，人工单价按投标基准日的江苏省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文件所载明的对应单价、材料价格按投标基准日的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约定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并按总价投标的优惠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控制价}) * 100\%$ 确定结算价。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单价。

(4) 工程实施过程中，组成某一综合单价的子目内容或项目特征发生改变时，则综合单价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5) 变更工程价款（包括暂定费用及合同清单范围外）由造价审计部门审核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包括暂定费用及合同清单范围外工程变更的价款）由承包人提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核定，最终由发包人确认，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承

包人对在竣工结算之前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有异议的,可以在竣工结算时提出,而不得在竣工结算之前以变更工程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变更工程。

(6) 承包人在施工工程中未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或未按时实施变更工程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发包人可以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人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任何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均不作为施工和结算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或使用。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在合同工期内的价格波动调整。因施工方原因延期的，延期期间的价格不调整。

材料价格调整采用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材料价格调整参照《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及《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材料价差调整的指导意见（试行）》（宁建建监字〔2022〕226号）的相关原则执行。

(2) 主要材料的认定标准：

①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以下的各类材料，其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作调整；

②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以上、10%以内的各类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在10%以内的，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③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10%以上的各类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在5%以内的，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站发布的《南京造价信息》中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人工费调整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工资的政策性调整，允许调整，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的通知》（苏建价〔2025〕57号）的相关规定。

(2) 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采用定基指数，以2025年下半年为基期（指数值设为1.00），此后每年3月1日和9月1日各发布一次。

(3) 施工期间人工费价差的调整，以基期建设工程人工单价为基础，乘以施工期间相应发布期的人工价格指数与基期指数之差，按以下公式计算：

人工费调差额 = Σ （各期人工消耗量 × 基期人工单价 ×（当期人工价格指数 - 基期指数））

(4) 本工程基准期人工价格指数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为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标段合同采用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明确的工程范围、图纸、工程规范要求等有关资料，以及合同文件所确定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保证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费用、向有关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各项应有费用。

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采用不平衡报价的策略，投标报价时高于市场行情时，工程实际数量超出本标段招标工程量15%以外的部分，经由发包人、审计、承包人根据清单组价原则及市场行情进行合理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发包人规定的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的范围外，其余均不予调差。

②合同风险范围以内，承包人应自行考虑，结算时均不调整：

(1) 施工现场相关必要设施，合同价款已包括此项费用，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2) 按照国家、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规定及工程本身需要，该类工程如需做的环境监测、气体检测、洁净监测等监测项目，承包人应提供有资质单位所做的检测报告，并且所有费用，投标价格已包括，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3) 本工程合同规范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之检测、检验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4) 本工程规费的工程排污费，施工管理费、利润等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款格内，竣工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6) 措施费含在投标综合单价内不予调整。

(7) 投标人应考虑施工所在地，因地方政策造成的停工，停工期间工期顺延，因停工造成的承包人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等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8) 机械费、设备费等市场风险

(9)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10)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11) 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12) 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13) 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

(14) 签约合同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15) 图纸及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

(16)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它风险

(17) 措施项目费。单价措施项目中模板、脚手架等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按照签约合同价的组成方式调整；

(18) 总价措施项目费中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外以包干形式使用，无论承包人在签约合同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与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无关，不再予以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书面认可的设计变更；

(2) 发包人、监理按本合同约定均书面认可的现场签证；

(3) 材料代用（材料代用引起的量差和价差）。

(4)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但实际施工中未发生的项目（扣减）；

(5) 其它不可抗力造成的意外情况调整前需经双方商定；

(6) 对设计变更、签证部分：

1) 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相同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签约合同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等计价定额组价。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执行相关的定额，人工单价按投标基准日的江苏省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文件所载明的对应单价、材料价格按投标基准日的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约定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并按总价投标的优惠率（1-中标价/控制价）*100%确定结算价。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单价。

4) 工程实施过程中，组成某一综合单价的子目内容或项目特征发生改变时，则综合单价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5) 变更工程价款（包括暂定费用及合同清单范围外）由造价审计部门审核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包括暂定费用及合同清单范围外工程变更的价款）由承包人提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核定，最终由发包人确认，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承包人对在竣工结算之前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有异议的，可以在竣工结算时提出，而不得在竣工结算之前以变更工程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变更工程。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或未按时实施变更工程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发包人可以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人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任何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均不作为施工和结算依据。

8) 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在变更及签证工作实施前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及签证手续（设计变更、甲方指令（工程联系单）、图审会审等）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未取得发包人变更签证手续，相关费用发包人将不予以认可。

变更实施完成后承包人应在7日内向监理单位办理签证确认手续，签证确认手续应有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跟踪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的签字和盖章，最终经发包人盖章后的签证确认手续方可作为变更、索赔及结算的依据。

承包人报审签证单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隐蔽工程还须有带尺寸标示的影像资料；且工程签证需按专业分类编号，编号必须连续，不得串号，否则将不予认可该签证内容。

9)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10) 变更实施完成后承包人应在7日内向监理单位办理变更、签证确认手续，承包人应在7日内向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发包人提交变更签证确认手续，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与该签证同等费用金额的违约金。

承包人收到变更、签证确认手续后，承包人应在7日内向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发包人提交变更签证的费用确认手续，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与该签证同等费用金额的违约金。

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隐蔽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报送，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与该签证同等费用2倍金额的违约金。

监理和跟踪审计、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签证以及费用确认手续后宜在7日内完成签字确认手续。

11) 每月5日前，发包人、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签证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委托审计单位进行初审，最终审核以审计单位审核为准。所有现场的设计变更及签证办理（包括图纸会审和由施工方发起的技术核定单），必须符合发包人内部流程及管理办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工程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及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支付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次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按照预付款金额的25%逐月扣回工程预付款。若当月应付进度款不足预付款扣回金额，差额部分顺延至下月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GB50856—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10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的所有关计量和支付的报告或申请，监理人、跟踪审计的审核时间为收到全部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

（2）工程计量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GB50856—2013）（简称本规定）中的计量规范执行。本规定作为计算工程量的统一依据，在执行本规定时，为了说明工作的确切性和工作条件，须根据施工设计图纸的要求和合同规定配套使用。

（3）本规定未包括的项目，甲方联系单或设计变更为依据。新增项目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综合单价、计价原则、方法、计价费率结算造价。

（4）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都应是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图纸所完成的、或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指示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5）计量与支付应同时参照技术规范、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进行。凡超过图纸所示的任何长度、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6) 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必要损耗，由承包人在签约合同价时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对此不再予以计量。

(7) 设计变更等引起的已完工程的拆改，须有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承包人共同计量。

(8) 不予计量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计量与支付：

- 1) 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 2)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 3)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 4)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 5) 措施项目超出签约合同价措施项目费总额；
- 6) 材料未按规定试验，或未被确认为合格；
- 7)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项目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项目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一)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合同内容的合格工程（签证变更除外）进行计量支付，每月10日前承包人应将上月实际完成的产值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最终经发包人确认。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手续后，按发包人内部付款程序审批后支付每月实际完成产值审核价的80%工程进度款。

依照宁建监字[2018]457号文要求，工程进度款的20%打入受政府部门监管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打入开户银行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包含在相应的进度款支付中，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竣工结算经审计单位审核完成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以下资料后,按发包人内部付款程序审批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

- 1、参加各方签署的竣工报告;
- 2、监理工程师签署的缺陷整改完成的证明材料;
- 3、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签署的工程结算审定书;
- 4、完成所有竣工资料且符合有关部门要求并归档;

(三)工程进度款支付其它约定:

所有工程进度付款必须由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有效工程量,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手续;所有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2)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变更及签证、索赔等不在进度款支付中进行支付。(3)承包人必须提供等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承包人应每月提供农民工用工合同及用工明细表,提供上个月农民工实名制考勤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表(含工人签名);(5)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考勤表(考勤须经承包人、监理单位盖章确认,发包人审核)(6)未能提供上述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确认付款金额且承包人提供了发票、付款申请单后,按发包人内部付款程序审批后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本项目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本项目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项目不适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各项费用外，按3万元/日历日，支付占用费；费用在结算审计时予以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本工程不适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本工程不适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全部工程通过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后。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无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无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该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的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该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的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该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14.3竣工结算其它约定：

14.3.1承包人应该在提供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结算资料按发包人提交的清单一次报齐，均应加盖公章，否则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10000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交的竣工结算的准确性和资料的完整性，否则造成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的延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15天内报送相关部门审计。

14.3.2承包人报送工程结算文件时，必须满足合同规定的结算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据，竣工验收证明等。结算包含不同专业工程时，应在结算书中分别列项、计算和汇总。

14.3.3承包人报送工程结算单，所提交内容应为清晰、资料完备、计算准确的结算资料。

①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如补充协议、经审定的补充预算书、工作联系单、订货单、现场签证单、竣工图等等，且所提供依据中有相关单位签署、盖章的才是有效依据。

②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

③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④涉及造价变化的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均需附设计变更及签证确认单，否则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4.3.4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结算书中重复报项或将没做的工程计入结算书中，每发现一处向承包人收取该项费用的双倍工程款。

14.3.5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对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费用支付的约定：审计核减率在5%以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5%以外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核减率：（结算报审价-审定价）/结算报审价*100%。

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7天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结算资料提交2套,具体如下：

1. 书面资料：

(1) 工程开工报告、竣工验收单

(2) 承诺书（结算资料报送承诺书）

(3) 签证、变更原始资料（各单位签字盖章完整，按顺序编号）

(4) 竣工图（签字盖竣工图章）

(5)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补充协议（若有）

(6) 结算报价（多个单位工程须有汇总报价）、编制说明(单独装订成册)

(7) 工程量计算书

(8) 水电费缴纳情况：1) 承包人直接向收费方缴费的，提交缴费复印件，发包人经办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水电费已结清；2) 施工单位单独挂表计量的，与项目部共同确定水电费的使用情况及缴纳情况，发包人经办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3) 若未使用水电费，承包人写情况说明，发包人经办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2. 电子资料：

(1) 签约合同价、结算报价（发包人要求的计量软件）

(2) 工程量计算书（EXCEL版本、发包人要求的计量软件）

(3) 竣工图（CAD版本）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无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该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该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2.4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满前30天通知发包人，如未履行通知义务，剩余缺陷责任期延长至通知日起算的30日。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扣留竣工结算审计价3%为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8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48小时内开始组织修复。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费用不索赔。

(7) 其他：无违约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其他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的，五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或发包人所在集团系统其他成员组织的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工程施工，如承包人在违约

后有参加发包人或发包人所在集团系统其他成员组织的招标和施工的，发包人或发包人所在集团系统其他成员有权拒绝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如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导致工程整体通不过竣工验收的，按该合同总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上述约定仍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该赔偿数额以跟踪审计的数额为准。

(3) 承包人偷工减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或监理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这些不合格材料与相应合格材料差价三倍的违约金，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换这些不合格材料，违约金从当月进度款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 工程款的支付中已包括建筑工人工资，除因发包人原因外，承包人应确保建筑工人工资的支付到位，承包人及其所有下属分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这些人员在发包人处或相关政府处或工程现场滋生事端和导致发包人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发生一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或者实际施工人依法起诉发包人的，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或者从履约担保中划扣相应价款，直接支付给民工或实际施工人，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6) 承包人违约扣除权：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该支付发包人违约金的，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该承担费用的，发包人有权随时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等可扣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其他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保险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含在合同总价内, 应投保不到位造成的所有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并进行赔偿。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须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本项目不适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本项目不适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本项目不适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本项目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 实现封闭管理, 办理出入证, 凭证出入, 根据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统一布置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要求组织施工。

(2)、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完工作场地，并按发报人及监理要求拆除临时设施及清理临时设施场地。承包人每无故拖延清理工作场地及临时设施场地一天罚款2000元。

(3)、工程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罚则约定：承包人未及时并充分做好验收准备工作或未自验合格后报监理人、发包人验收，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未通过或验收现场后不具备条件进行验收，由承包人按照如下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中间验收每次5000-10000元，竣工预验收每次20000-50000元。

(4)、承包人应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号）的要求，进行专业分包关键岗位人员网上信息归集。

(5) 安全文明施工罚则约定：施工行为应做到符合国家、属地政府、发包人的上级主管单位的相关安全条例、标准、规章、制度等，经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监理、发包人检查安全文明施工存在“三违章”及违反相关安全条例、标准、规章、制度等情况，每发生一起由承包人按照如下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一般违章每次1000元，严重违章5000-20000元（由发包人、监理根据情节严重及承包人的态度，确定具体金额）违约金从当月进度款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6) 如被行政主管部门、居民投诉、举报经核属实，每次处罚金不低于5000元，如被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体曝光经核属实，每次处罚金不低于20000元，违约金从当月进度款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7)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分项工程工序存在严重失误、遗漏施项目工序等、与施工图纸有较大偏差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及时处理，若承包人处理不及时或未按要求时间完成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进度款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8) 承包人如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及整改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涉及现场安全、质量整改的工作联系单的，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20000 元/ 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进度款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且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施工企业代为实施，相应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 虽然通过竣工验收，但存在偷工减料或不按设计图施工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扣减结算价款的权利，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10) 如承包人有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挂靠行为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总额20%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工程量(包括合同外新增项目)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积极配合施工，不得以此理由向发包人任意索要费用，增加或减少的费用按合同约定条款结算，工期按合同约定条款确定。若承包人不配合并影响工程建设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某个分项或总价投标报价低为由拒绝施工或恶意变更，应按设计要求及投标承诺完成所规定的工作内容，若延误工程建设，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不得以设计修改或发包人需求变更为由，擅自停工并进行恶意索赔，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多次催促仍无明显改进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对签证联系单存有异议等原因而影响工程建设及工期，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承包人提出的尤其是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有详尽的资料、图纸、图片、照片等，以便于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否则发包人可予以退回或拒签以及不予以认可。

(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对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连续拍照及录像，竣工之日交付配音、配乐、配字幕的录像带及照片。录像带和照片须包括竣工全貌、细部施工过程及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一些技术处理等。照片和录像分别刻制DVD光盘，一式【3】份，与竣工资料一并移交给发包人，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16) 如承包人无法按已上报且由发包人、监理人确认通过的进度节点计划进行施工，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工期延误已进行督促及处罚后，承包人对施工进度的管控仍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企业进行后续工程施工工作，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在一周内清退出场，并与新的承包人完成交接工作，承包人除按签约合同价总额2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17) 相同材料不同单价的约定: 凡投标报价中涉及不同单位工程、楼层、系统及部位的相同材料单价必须一致, 如出现单价不一致的情况, 结算时按单价就低原则进行修正及结算。

(18) 相同清单项目(即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相同的分部分项清单; 含特征描述不完全相同但设计做法相同的清单项目)不同单价的约定: 凡投标报价中涉及同一单位工程(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的相同清单项目(即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相同的分部分项清单; 含特征描述不完全相同但设计做法相同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如出现综合单价不一致的情况, 按综合单价就低原则进行修正及结算。

(19) 为保证施工质量, 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 施工前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承包人和监理确认, 施工前先报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确认。

(20)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先施工样板(包括墙、地砖、墙面装饰、洁具、电气照明、吊顶、涂料、防水等等), 样板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承包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20000/次的罚款, 违约金从当月进度款直接扣除,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负责完成发包人在指定位置的样板施工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 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样板未经验收合格承包人自行大面积施工而产生返工的费用由承自行承担。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点采取样板先行、交叉施工等因素, 不能连续施工所需增加的各项费用, 均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格中, 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21) 发包人在施工现场范围内可以向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发出口头或书面(含电子邮件)工程指令、工程指示,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 相关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方工程款中扣出, 并对承包人方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 违约金从当月进度款直接扣除,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承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指令不合理, 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 并以书面(含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 但发包人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 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2)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规格尺寸或品牌未按合同、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要求的擅自进场或使用的，对承包人方处以5000元—50000/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进度款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3) 本工程与自来水、天然气、通讯等其他分项专业工程的施工将有可能同时交叉进行，为配合其他工程施工而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交叉施工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合理安排。

(24) 承包人送审结算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合法、完整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真实上报竣工结算，如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发现，按虚增金额的两倍作为违约金，在本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

(25) 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设立银行监管账户，发包人有权对本项目工程款进行监管。若发生因承包人拖欠分供应商工程(货)款导致发包人连带被起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承担50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人员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6) 工程完工并经承包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10天内承包人应完成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并报至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如承包人60天内(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基准)仍未完成竣工结算书的报送，发包人有权按实际财务发生数作为工程结算数并同时终止合同。

(26.1)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提供拟使用的专业分包单位及成品采购材料供应商、品牌，型号给承包人、发包人确认，若不提供，发包人有权指定品牌、型号，且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损失及相关经济损失。

(26.2) 承包人实际采购和使用的材料与提供的小样、产品样本不符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100000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违约金从当月进度款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且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其它一切损失；

(26.3) 承包采购的墙、地砖必须原厂生产的产品，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到厂家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一经发现承包人使用的墙、地砖为贴牌或非正规产品，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产品投标价的3倍金额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其它一切损失。

(27) 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不能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造成的工人民事纠纷、法律诉讼等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的代为支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代为支付金额的3倍违约金。

(28) 承包人应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法合规经营，如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被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受到监管处罚、承担侵权责任等，或发生安全事故、质量事故、人员伤亡等事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纠正意见，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妥善处理、消除影响，承包人不得拒绝或拖延执行。如发包人因承包人违规经营导致合同利益受损或被连带追究相关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29) 承包人拒不配合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的行为属于严重违约行为。

(30)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对室内开荒保洁，承包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在单价中，结算时不调整。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必须及时开荒保洁，达到发包人无需额外保洁即可入住标准。如承包人不及时保洁，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单位进行，承包人除需承担另行委托发生的所有费用，还应同时承担5元/平方米（按承包人照所施工区域的建筑面积计算）的违约金。

(31) 知识产权和保密：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终止或届满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将文件归还给发包人或销毁。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1.4) 如果产品包含承包人知识产权，承包人特此就产品中的知识产权，向发包人及其最终用户授予永久的，全球范围的无许可使用费的许可。

(31.5) 在任何时候，如果本合同下的产品或其部分构成任何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或此种侵权有关，承包人应对上述侵权产生的或基于上述侵权的任何索赔、成本、支出、责任、损失、损害或判决，包括法律费用赔偿甲方及其继任者、受让人和客户，为其辩护，并且使其免受相关损失。此外，承包人应自费为发包人和其客户获得继续使用侵权产品或部件的权利。作为另一种选择，承包人可以修改、补充或替换上述产品或部件，以消除侵权，但前提是该行为不得降低产品的性能。

(31.6) 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做出的对基于承包人的产品或设计的知识产权的修改或衍生，应归发包人所有。

(31.7) 承包人应对本协议，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信息保密。

(31.8)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密及网络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

(31.9)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1.10)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1.1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2. 竣工验收完成后3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一份本工程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以及厂家汇总表，该汇总表须与实际使用的材料、设备一致，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15天内免费向发包人提供与实际使用同批号地砖、墙砖，作为后续发包人维修使备品（不用于质保期内的维修），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

额外支付；数量为：各品种墙、地砖实际使用数量的2%，否则承包人按照该备品的5倍采购价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33)、本合同所有涉及同意、批准、确认、审核等行为的，需以书面形式作出。

(3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5)、本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8：廉政合同

附件9：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10：保密协议

附件10：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南瑞继保将军路厂区食堂、宿舍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7-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8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视情节轻重，每次追究10至100万元的违约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安全施工协议书

甲方：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甲方安全监督员： _____

乙方： 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合同名称： _____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本项目合同（见“项目合同名称”一栏）的附属协议，旨在约定项目安全管理事宜，推动项目合同的顺利实施，为明确责任权责、便于履约，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共识，约定如下：

一、 特别事项

协议有效期：合同执行全过程有效，覆盖：前期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售后阶段，即从项目开工前的准备阶段至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维保活动结束（维保包括免费维保和有偿维保）。

安全目标约定：如合同或专门协议中约定了安全目标，则以合同或专门协议约定为准；如合同或其他协议中未约定安全目标，则以实现“零事故”为安全目标。

二、 甲方责任

第一条 甲方应在开工前进行安全交底（本协议作为交底依据）。

第二条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章管理和违章作业。

第三条 甲方依法规要求配合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安监、质监、城管等）对乙方的监管。

第四条 甲方依项目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三、 乙方责任

第五条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规章、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标准、规范等要求履行项目合同中涉及的职责。

第六条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约，根据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规章、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合同文件、标准、规范、项目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七条 乙方应确保其与本项目相关的行为符合适用法律规章、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标准及行业规范，并对此全面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管任何人提出违规违章要求，乙方均有权拒绝。

第八条 乙方项目人员的任职和上岗，作业器材（如特种设备、工程机械、电动工具、安全防护器材及相关标识、劳保用品、其他作业设备和工器具等）的配置、使用和管理，项目物料、作业方案、作业规范、安全措施、防护措施、临边防护、对危险源的辨识、对环境的影响控制、事项审批等需符合适用法律规章、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以及与甲方的约定。

第九条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规章、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结合项目需要，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并确保其持续有效实施，确保合乎法规要求，风险可控，安全目标的达成。

第十条 乙方应重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危险源、环境因素辨识及其管控机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根据适用要求、项目需要确定和完善、监督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规范。

第十一条 乙方应组织辨识危险源，尤其是重大危险源，并设法消除或采取妥善措施防控；如造成不良后果或处置不当，需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乙方应组织辨识环境因素并设法消除或采取妥善措施管控，如对环境的影响超出许可范围，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代表乙方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符合“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法定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持续学习适用法律规章、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确保熟知并按法定要求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

第十三条 乙方应根据项目安全管理需要，配置适当的安全员，协助项目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当安全员不明确或未就位履责时，相应责任由乙方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含作业现场负责人）应具备与项目相匹配的经验和能力。

第十五条 项目作业期间，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履行管理责任。乙方需对项目人员与甲方相关的行为，对在甲方区域的乙方人员及其行为，承担管理责任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对于需要现场安全监护的所有现场作业（维修改造等），乙方必须派安全员在现场履责。安全员需持证上岗，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及时消除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

第十七条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的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JGJ/T429《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等规定。危险作业除须遵守适用法规、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标准、规范等通用要求以外，还须遵守甲方的危险作业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当同一区域存在多家作业单位同时作业时，乙方应主动提前联系其他作业单位进行现场安全风险分析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不具备安全施工条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未经同意不得进行作业，违者将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责任。

第十九条 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引致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他方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与他方自行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他方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及财产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负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应依法对其应投保的人身、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保险配置应满足项目风险控制需要。

第二十一条 作业过程中，乙方如需使用甲方的工作电源（限于AC220V），需事先获得甲方安全监督员、区域主管的一致同意，并只能从指定的接电口取电；如需使用动力电源（AC380V），需事先办理施工临时用电许可，且由甲方作业人员将施工配电箱进线接入甲方供电网络，乙方从该箱取电，箱内应设漏电保护、定值合理的过流保护等安全保护装置。取电用途、取电时间、取电功率、取电方式仅限于许可范围内。配电箱及配电箱进线由乙方提供并负责保证质量。

第二十二条 乙方如需使用电梯搬运作业设备、项目物料、耗材、废弃物等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只能在获准范围内以获准的方式、时间使用且确保符合电梯的安全使用规范、不影响电梯的正常使用秩序、不损坏电梯、维持整洁。当接到限用通知时，应即遵照执行。如在使用过程中，对电梯造成了伤害，必须告知甲方，以便安排维保。如故意隐瞒对电梯造成伤害的事实，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依法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依约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要求，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给相关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安全管理相关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按项目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当发生事故或意外事件时，乙方应迅速按应急预案组织施救，遵循生命至上原则挽救生命，避免灾难扩大；并视其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在规定时限内向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第二十五条 当发生行政主管部门开具与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的监管措施时，乙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向甲方通报。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设法维护项目施工安全，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四、 保密条款

第二十七条 在遵守合同文件的保密条款约定的基础上，加以明确如下要求：

- （一）乙方对获取的甲方声明需要保密或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将该义务进行合理延伸。该延伸理解为：他方从乙方获取，然后发生了泄密，则乙方需为此负责。但如乙方将信息告知他方系乙方的法定义务，则乙方对此不承担泄密责任，但有协助甲方向他方追责的佐证义务。
- （二）乙方应将以下信息传达至进入甲方作业现场的所有乙方人员：“在甲方已投产办公区域内作业时须知：1）禁止带走或复制任何资料、纸张，除非是已获许可的本项目作业用资料；2）该区域可能有保密要求，在未确认是否需要保密时，按需保密处理；3）在保密区域内，未经许可禁止摄影、摄像、录音，如需摄影摄像以记录项目作业情况等，应在甲方区域主管授权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五、 违约责任及相关约定

第二十八条 在实施项目期间，如乙方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据此向乙方收取“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的收取，在合同等文件中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甲方公司的NR/EHSG08.68《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理规定》执行（本协议即为该规定中的《安全施工协议书》）。

第三十条 如乙方拒绝缴纳“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的，将在进度结算款中按违约金本金的2倍扣除。

第三十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是针对作业现场违规行为认定而采取的惩罚性措施，未考虑实际损失情况，损失赔偿事宜另议。当损失轻微时，如双方达成共识，乙方可随“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一起向甲方支付赔偿。当数额较大时，需另凭赔偿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支付。

六、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在安全交底过程中，甲方相关人员将按自身的实际认知情况进行交底，如乙方认为需要甲方提供更多的相关信息，乙方应主动提出。乙方不得以甲方安全交底不充分为由，要求甲方承担或分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通过本协议甲方告知乙方，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源包括且不限于JGJ/T429《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所列的危险源，乙方需对其进行辨识并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第三十四条 通过本协议甲方告知乙方，项目的实施，须依据适用的法律规章进行环境因素分析、评估相关影响，设法消除或采取控制其不良影响；需要时，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手续。

第三十五条 甲方的监管出于自身风控需要，不因之减损乙方应该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特别指出：项目实施的安全监护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安全管理情况，但甲方及其安全监管人员（无论其安全监管人员身处何处）不承担项目的任何安全监护责任、救助责任。乙方不能委托甲方人员担任或履行安全监护职责，如有委托则该委托无效。

第三十六条 在项目中如乙方使用了分包（本条款不构成分包授权），乙方应将本协议的要求对其进行延伸，对分包方进行相应的监管，确保其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并对其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和代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乙方项目负责人”是指在本项目合同中，代表乙方的项目负责人。

（二）乙方“作业现场负责人”是指在本项目合同中，受乙方项目负责人的委托和授权，代表乙方项目负责人主持或临时负责特定事项管理工作的管理人员。无论乙方是

否设置“作业现场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没有变化，即包括且不限于需对该作业现场负责人的作为或不行为承担责任。

当乙方项目负责人因故（如在甲方有多个作业现场）需指定“作业现场负责人”协助其开展工作，乙方应将该信息告知甲方安全监督员。

（三）乙方“安全员”，指协助项目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安全管理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四）甲方“安全监督员”指在本项目中，作为甲方具体执行安全监督工作的人。甲方“安全监管负责人”系甲方安全监管工作的负责人，本项目亦在其监管范围之内，其可以直接或通过“安全监督员”对项目进行安全监督和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包括：

- ✧ 适用法律规章、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现场安全管理规定、项目会议纪要、本项目的其他约定等文件中有关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措施；
- ✧ 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安监、市场监管局、城管等）的监管要求；
- ✧ 施工安全交底中明确的要求、作业现场所属区域的管理要求；
- ✧ 适用行业规范、行业惯例中有关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措施等。

第三十八条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甲方提供安全措施的配合时，请与甲方安全监督员联系。如与甲方安全监督员联系不畅，可与甲方安全监管负责人联系，必要时可与甲方基建运维部联系（电话：025- 87178770）。

第三十九条 附件。甲方管理文件NR/EHSG08.68《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违反安全管理制度

的处理规定》、NR/EHSG08.89《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本协议随项目合同一并签署，其份数及分执与合同相同）

特别说明：本协议虽以甲方提供的模板为基础编制，但并非格式协议，可按具体项目需要调整，用于签署的最终文本是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的成果，甲乙双方均不得以格式协议为由主张权利或推卸责任。

甲 方：（公章/安全管理机构用章）

乙 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 期：

日 期：

附件10:

保 密 合 同

甲 方: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签订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

保 密 合 同

甲方：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甲、乙双方拟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合作，及在项目的谈判、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乙方有可能获知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出现的以下词语具体含义如下：

1.1 甲方，本合同中甲方亦包括其关联方，以及甲方或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和代表。

1.2 关联方，指任何直接或通过一个或更多中间方间接控制甲方的、受甲方控制的、或与甲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

1.3 控制，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某人过半数的所有权，或拥有直接或间接指令某人的管理或政策的权力，无论是通过对享有投票权的证券的所有权，还是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

1.4 人，在本合同中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保密信息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或本合同签订前为项目开展而从甲方获知的（无论是甲方提供，还是乙方无意中了解）不为公众所知，对甲方（作为合法所有者或占有者）具有商业价值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员工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 and 文件。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记录、总结、报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2.2 如上述保密信息存在如下情况之一，则乙方无需承担本合同下的保密义务：

2.2.1 在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从甲方获得上述信息之前就已知晓的；

2.2.2 非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而为公众所了解的；

2.2.3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由乙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2.2.4 乙方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公开发布的。

2.3 本合同的签订不妨碍甲方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内部必要的程序而决定是否提供以及提供何种保密信息的权利，也不影响甲方在任何情形下终止提供相关信息的权利，此种决定或终止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保密责任。

3. 保密责任

3.1 乙方应仅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2 乙方应保护和妥善保存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3.3 乙方应对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按本合同约定，并至少采取与适用于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4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应保证相关使用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

3.5 除向第3.4款所述人员披露外，乙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以下信息：

3.5.1 保密信息已提供给乙方这一事实；

3.5.2 乙方可能正在考虑的潜在交易、或者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包括其进展状态；

3.5.3 合同双方已经、正在考虑、或计划进行有关上述事项的讨论或谈判。

3.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乙方收到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和机构的有效传票或指令、要求，被要求披露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并据此向上述机构披露保密信息的，但前提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其被要求披露的事实、条件和情况，并与甲方磋商（i）采取可行的法律步骤以拒绝该等要求或缩小披露范围或（ii）获得甲方的同意以提供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或二者同时进行。如果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则

乙方应获得由要求其披露的机构签发的指令并尽力获得上述机构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可靠保证。

3.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须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在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应按照不低于本合同保密要求的程度与第三方签署保密合同。

3.8 乙方理解并且同意，在本合同下甲方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或不准确、不完整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且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 知识产权

4.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开发任何知识产权。

4.2 经甲方同意，乙方利用保密信息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归甲方所有。

4.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5. 保密文件的归还

5.1 无论甲方是否决定终止项目合作，均可选择在任何时候通知乙方终止其接触及进一步查阅保密信息。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上述任一情况下立即销毁记录，并归还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甲方证明已经销毁)。若乙方将与第三方合并或被第三方兼并，乙方应立即销毁记录，并归还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甲方证明已经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5.2 上述对包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材料的归还或销毁，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下应持续履行的保密义务。

5.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6. 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7.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非弃权声明

双方理解并同意，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认为是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也不排除对该等权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或对本合同下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语言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和签订。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通知及同意

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出的所有通知及同意，应按照下列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送达相关方。有关通知及同意的送达时间按下述约定予以具体确定：

- (1) 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邮寄到达相应地址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 (2)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由收件人收到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 (3) 通过传真形式发送的，发出并收到发送成功确认函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但如果按照上述约定确定的送达时间在被送达人所在地不属于工作日的，则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该通知或同意的送达时间。

任何一方均可按照第12条关于通知及同意送达时间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变更其接收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

双方接收所有该等通知及同意的地址、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如下：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 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15.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1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承建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承诺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2022版、苏建规字〔2019〕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落实实名制管理的专项责任人,落实相关设备和资金,服从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未结清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予以补全,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承包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 /

创建目标： /

计税方式：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食堂装修改造工程推荐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参照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备注
1	无机涂料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多乐士（环保型）、立邦（环保型）、三棵树（环保型）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2	石膏基高性能纤维板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泰山、龙牌、圣戈班、顶诺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3	轻钢龙骨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泰山、龙牌、圣戈班、顶诺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4	普通纸面石膏板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泰山、龙牌、圣戈班、顶诺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5	阻燃板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6	木纹、布纹金属复合板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方大（Fangda）、吉祥（SHJIX）、拾比佰（CBC）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7	墙、地砖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马可波罗、萨米特、蒙娜丽莎、东鹏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8	铝扣板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奥普、友邦、今顶、美尔凯特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9	感应门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多玛、盖泽、纳博克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10	石塑地板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大自然、LG、天振、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11	门锁、五金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顶固、汇泰龙、名门、坚朗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12	电线电缆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江南、远东、宝胜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13	开关插座面板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西门子睿智系列，松下（Panasonic）致粹系列、施耐德珍珀系列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14	元器件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施耐德、ABB、西门子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15	配电箱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施耐德、ABB、西门子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16	消防报警设备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海湾、上海松江、北大青鸟、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17	灯具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飞利浦、欧普、西顿、欧司朗、普为光电、雷士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18	U-PVC管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伟星、金牛、中财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19	PPR管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伟星、中财、公元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20	台下盆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TOTO（LW1515B） 美标（CCAS0488-1000410C0） 科勒（K-2215T-M-0）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21	感应龙头（交流电）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TOTO（TLE27001C1_TLE01501B） 科勒（K-18658T-CP）、 美标（FFAS8815-000500BC0）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22	座便器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TOTO（CW923REBT305）、 科勒（K-EX22379T-SL-0）、 美标（1880）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23	花洒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TOTO（DM911CS/DM362CFR）、 美标（4946） 科勒（K-20748T-4-CP）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24	公共卫生间小便斗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TOTO (UWN903HB) 美标 (CCAS6509) 科勒 (K-5777T-2ER-0/K-26845T-NA)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25	三层包间小便斗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TOTO (UWN180HB) 美标 (CCAS6747) 科勒 (K-18645T-2ER-0)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26	小便斗感应器冲洗阀 (交流电)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TOTO (DUE126UPE) 美标 (FFAS8604) 科勒 (K-20368T-2-CP)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27	蹲便器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TOTO (CW8RB+TCP01-32) 科勒 (K-20442T-0) 美标 (8006)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28	蹲便器感应器冲洗阀 (交流电)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TOTO (TREF85K2CA) ; 科勒 (K-744T-2C05-CP/K-2429T-SA-NA/K-16306T-NA) 美标 (8613)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29	排风扇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松下、百朗、博乐、东芝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30	防水材料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东方雨虹、卓宝、科顺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31	地漏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汉鲨、六防、潜水艇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32	角阀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潜水艇、九牧、埃美柯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33	储水小厨宝 (10升)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A0史密斯 (EWH-10)、 博世 (TR3000T10)、 瑞美 (03UA)、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34	一体式三合一烘手器 (304不锈钢)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贝斯顿、桔智、箭牌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35	拖把池 (含水龙头等配件)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箭牌、九牧、、恒洁、东鹏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36	除尘地毯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安高、英达罗、美林肯、派勒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37	硅酮密封胶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瓦克、西卡、道康宁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38	淋浴房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九牧、箭牌、恒洁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39	钢质防火门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王力、辽宁盼盼、星月神、步阳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40	多联机空调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大金VRV X7系列、三菱电机YNC系列、日立SET-FREE A系列、三菱重工KXD II系列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41	全热交换新风换气机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大金、三菱电机、日立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42	沟槽管件	详见图纸	优质	山东亿佰通、迈克、大连唯特利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43	消火栓	详见图纸	优质	川消、金枪鱼、金盾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44	洒水喷头	详见图纸	优质	川消、金枪鱼、金盾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宿舍装修改造推荐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参照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备注
1	无机涂料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多乐士（环保型）、立邦（环保型）、三棵树（环保型）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2	石膏基高性能纤维板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泰山、龙牌、圣戈班、顶诺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3	轻钢龙骨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泰山、龙牌、圣戈班、顶诺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4	普通纸面石膏板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泰山、龙牌、圣戈班、顶诺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5	墙、地砖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马可波罗、萨米特、蒙娜丽莎、东鹏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6	阻燃板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7	铝扣板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奥普、友邦、今顶、美尔凯特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8	防盗门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盼盼、王力、步阳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9	实木多层地板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大自然、圣象、安信、德尔、菲林格尔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10	PVC运动地胶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洁福（Gerflor）、得嘉（Tarkett）、盟多（Mondo）、英利奥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11	门锁、五金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顶固、汇泰龙、名门、坚朗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12	电线电缆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江南、远东、宝胜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13	开关、插座面板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西门子睿智系列、松下（Panasonic）致粹系列、施耐德皓呈系列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14	电气元器件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施耐德、ABB、西门子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15	配电箱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施耐德、ABB、西门子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16	报警设备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海湾、上海松江、北大青鸟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17	灯具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飞利浦、欧普、西顿、欧司朗、普为光电、雷士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18	智能锁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凯迪仕、萤石、顶固、德施曼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19	U-PVC管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伟星、金牛、中财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20	PPR管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伟星、中财、公元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21	台下盆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TOTO（LW1536B） 美标（CCAS0488-1000410C0） 科勒（K-2215T-M-0）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22	面盆龙头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TOTO（TLG10301B）、 美标（F550）、 科勒（33059T-4-BL）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23	感应龙头（交流电）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TOTO（TLE27001C1_TLE01501B）、 科勒（K-18658T-CP）、 美标（1024910000）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24	座便器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TOTO（CW923REBT305）、 科勒（K-EX22379T-SL-0）、 美标（1880）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25	花洒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TOTO (DM911CS/DM362CFR)、美标 (4946)、科勒 (K-20748T-4-CP)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26	蹲便器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TOTO (CW8RB+TCP01-32) 科勒 (K-20442T-0) 美标 (8006)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27	蹲便器感应器冲洗阀 (交流电)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TOTO (TREF85K2CA); 科勒 (K-744T-2C05-CP/K-2429T-SA-NA/K-16306T-NA) 美标 (8613)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28	防水材料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东方雨虹、卓宝、科顺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29	地漏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汉鲨、六防、潜水艇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30	角阀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潜水艇、九牧、埃美柯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31	储水小厨宝 (10升)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A0史密斯 (EWH-10)、博世 (TR3000T10)、瑞美 (03UA)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32	一体式三合一烘手器 (304不锈钢)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箭牌 (3300)、九牧 (7784B)、科勒 (K-5486B)、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33	排风扇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松下、百朗、博乐、东芝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34	硅酮密封胶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瓦克、西卡、道康宁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35	淋浴房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九牧、箭牌、恒洁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36	钢质防火门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王力、辽宁盼盼、星月神、步阳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37	太阳能集热器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辉煌、荣事达、四季沐歌、清华阳光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38	半容积式换热器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杭特、特高、双良节能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39	热水循环泵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格兰富、KSB、威乐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40	膨胀罐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杭特、特高、双良节能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41	阀门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上海冠龙、安徽埃维柯、太仓安格 ($\geq$ DN65)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42	阀门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安徽埃维柯、上海冠龙、苏州纽威 ($<$ DN65)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43	不锈钢管道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金羊、福兰特、道成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44	橡塑保温材料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赢胜、华美、福乐思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45	控制系统元器件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ABB、西门子、施耐德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46	多联机空调	详见图纸、物料选型表	优质	大金VRV X7系列、三菱电机YNC系列、日立SET-FREE A系列、三菱重工KXD II系列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47	沟槽管件	详见图纸	优质	山东亿佰通、迈克、大连唯特利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48	消火栓	详见图纸	优质	川消、金枪鱼、金盾	需由原厂或厂家授权的本项目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第六章 图纸

电子版图纸下载链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一阶段）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六、施工组织设计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 基本信息
9.2.3	(附件) 资格证书
9.2.4	(附件) 社保
9.2.5	(附件) 业绩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 基本信息
9.3.3	(附件) 资格证书
9.3.4	(附件) 社保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XX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XXXXXXXXXX。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我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公司不是红、黄牌警示单位。

5、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我公司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 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 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二阶段）
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章 其他